

证券代码：430484

证券简称：求实智能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 福建求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及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求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2）。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告编号：2018-009）。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同日取得了编号为180617的《受理通知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披露了《福建求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3日起暂停转让。公司又分别于2018年7月11日、2018年10月10日、2019年1月9日、2019年4月8日、2019年7月5日、2019年9月30日披露了《福建求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

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19、2018-032、2019-002、2019-019、2019-033、2019-050），延期后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20年01月07日。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1月21日、1月28日、2月11日、2月18日、2月25日、3月4日、3月11日、3月18日、3月25日、4月1日、4月9日、4月16日、4月23日、4月30日、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5月31日、6月10日、6月17日、6月24日、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9月9日、9月17日、9月24日、10月8日、10月15日、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5日、11月12日、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3日露了《福建求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04、2019-005、2019-006、2019-010、2019-012、2019-013、2019-014、2019-015、2019-016、2019-017、2019-018、2019-020、2019-021、2019-023、2019-024、2019-025、2019-026、2019-027、2019-028、2019-029、2019-030、2019-031、2019-032、2019-034、2019-035、2019-036、2019-037、2019-038、2019-039、2019-040、2019-041、2019-042、2019-043、2019-047、2019-048、2019-051、2019-052、2019-053、2019-054、2019-055、2019-056、2019-058、2019-059、2019-060）。

兴业证券于2019年11月11日发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出为福建求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公告》，自2019年11月12日起退出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自2019年11月12日起，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少于2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即“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做市商不足 2 家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有关情形发生当日收市后在股转公司网站公告相关情况，自发生次一转让日起，该股票暂停转让。”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起暂停转让。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了《福建求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并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6 日、12 月 3 日披露了该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2019-059、2019-060）。截止目前公司股票尚未恢复 2 家以上做市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如果公司未在 30 个转让日内恢复为 2 家以上做市商，且公司未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股票转让方式将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报、2018 年半年报、2018 年年报及 2019 年半年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第（三）项的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报或半年报且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的披露了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各公告情况）。由于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同意，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

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求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